

六、請特設委員會儘速於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七、請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在工作方面合作，並提供其工作所需之一切服務、文件及其他便利；

八、決定將“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審議“各會員國遵守關於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不干涉別國內政和平解決爭端及隕斥顛覆活動之原則”一項目，

鑒及本項目與“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項目密切關連，

請依照上開決議案A第三段重設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於進行工作並草擬報告書時，審酌關於將上開前文第一段所述之項目列入議程之請求¹⁴以及大會第二十屆會就該項目所作之討論。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¹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二，文件 A/5757 and Add.1。

二一〇四(二十).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調查事實之方法之決議案一九六七(十八)，

備悉秘書長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¹⁴ 深表感謝，

備悉各國政府依照決議案一九六七(十八)正文第一段所提出之評議及大會第二十屆會期間所表示之意見，

備悉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設立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¹⁵第七章，

深信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且此項進一步研究所得之資料對於“爭端之和平解決”一項目之進一步審議亦有價值，

一、爰請秘書長補充其關於本問題有關各方面所作之研究，俾將若干條約中作為確保其實施之方法而計擬之國際調查之主要趨勢與特點包括在內，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二、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六六年七月以前參照秘書長報告書及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有關章節，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其對此問題之任何意見或進一步意見，並請秘書長將此等意見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開幕前轉致各會員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¹⁴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文件 A/5694。

¹⁵ 同上，文件 A/5746。